

學生審核畢業學分注意事項：

I 本系畢業學分規定：

(91-95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學育程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系)	供外系選修輔系學分
					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91 至 95	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40	42	18	154	32
	不修教育學程	28	0	40	42	18	128	32
自由選修學分：超修之本系選修學分、超修之教育學程學分、九年一貫課程學分、外系之自由選修學分等。								

(96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學育程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系)	供外系選修輔系學分
					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96 以 後	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48	18	154	30
	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48	18	128	30
自由選修學分：超修之本系選修學分、超修之教育學程學分、九年一貫課程學分、外系之自由選修學分等。								

Ⅰ 超修學分之採認規定：

1. 系必修學分超修者可列為系選修學分，系選修學分超修者可列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可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3. 多修之通識教育科目，不得列入本系外系自由選修 18 學分。(94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Ⅰ 教育學分修課注意事項：

1. 修讀雙主修、輔系、教育學分之同學，其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學分不可重複計算。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可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3.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教育專業科目，可列計到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4. 「教育概論」和「地理教育概論」二科都修者，皆可算成教育學分，合計 4 學分。
「教育概論」列為教育學程的必修學分，「地理教育概論」列為教育學程的選修學分。
5. 「教育測驗評量」和「地理教學評量」二科都修者，皆可算成教育學分，合計 4 學分。
「教育測驗評量」列為教育學程的必修學分，「地理教學評量」列為教育學程的選修學分。
6. 「課程設計」和「地理課程設計」二科都修者，皆可算成教育學分，合計 4 學分。
「課程設計」列為教育學程的必修學分，「地理課程設計」列為教育學程的選修學分。
7. 自 90 學年度起，選修教育學分時，一律必須是該科目有註明(教)字的科目，才可列為教育學分。
8. 教育專業課程的共同必修部分超修科目得列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選修部分，係指「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兩部分；超修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不得列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選修課程。

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說明：

Q1：社會學習領域課程，地理系學生如何修習？

A：地理系學生若欲修習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

1. 應至歷史系及公領系修習教育部公告之專門課程各6學分，共12學分【歷史系應修學分見下列附件一、公領系應修學分見下列附件二】
2. 修習「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
3. 修習「地學通論」4學分
4. 九年一貫課程選修科目將由本系選備科目中採計

Q2：社會學習領域課程，歷史系或公領系學生如何修習？

A：歷史系或公領系學生應至地理系修習下列科目任選6學分即可，不需必修地學通論。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地理	地學通論	4	歷史系或公領系學生 任選修其中6學分即可。
	地圖學	2	
	地理資訊系統	2	
	計量地理	2	
	台灣地理	2	
	中國地理	2	
	世界地理	2	

I 九年一貫學分採計相關問題：

Q1：「地學通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可列入系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地學通論」4學分、「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可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亦可列入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2：九年一貫修習之歷史及公領系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的歷史系6學分、公領系6學分，【歷史系應修學分見下列附件一、公領系應修學分見下列附件二】可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亦可列入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3：科目名稱相同是否就可列入社會學習領域？

A：1.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社會學習領域」規定的歷史系或公領系學分相同，可採計為社會學習領域。但該科目若屬於「教育學分」科目、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者，則不可採認為社會學習領域。

2. 「教育學分科目」「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與「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學分不得重覆採計。

Q4：「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那些課程可同時採計為系選修？

A：【課程代碼為：GEU 開頭之課程一】

• 本系開設之「地學通論」、「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本系二年級開設之「史學導論」（課程代碼為：GEU0172）

f 本系四年級開設之「西洋代近史」（課程代碼為：GEU0163）

„ 本系四年級開設之「西洋藝術史」（課程代碼為：GEU0173）

Q5：「九年一貫社會學習領域」那些課程不可採計為系選修，只能列為外系自由選修？

A：• 本系一年級開設之「法學諸論」（課程代碼為：CEU0004）

，本系將來開設之公領系課程：「政治學」（課程代碼為：CEU0003）、「經濟學」（課程代碼為：CEU0011）、「文化人類學」（課程代碼為：CEU0098）、「社會學」（課程代碼為：CEU0005）、「倫理學」（課程代碼為：CEU0017）

f 本系將來開設之歷史系課程：「臺灣史」（課程代碼為：HIU0130）、「世界史」（課程代碼為：HIU0132）、「台灣史概論」（課程代碼為：HIU0134）、「世界史概論」（課程代碼為：HIU0135）

【附件二】

類別	專門科目	學分數
公民專長課程	公民教育	2
	經濟學	2
	法學緒論	2
	政治學	2
	社會學	2
	倫理學	2
	文化人類學	2

說明：本系學生若欲修習九年一貫社會領域課程者，修習公領系上述表列課程任選6學分。

學分學程課程說明：

Q1：全校學生每人只能選一學程（不包含師資培育學程），地理系學生可修習學程數目？

A：全校學生每人只能選一學程，不包含師資培育學程：

- 1．地理系學生如已選擇系外學程，不能再選本系推動的三個學程。
- 2．地理系學生可選修本系之一學程，最多選修三學程中之二學程。

Q2：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

A：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有兩種：

- 1．例：本系各學分學程均至少應修 22 學分，有半數(含)即 10 學分得辦理抵免學生本系所專門科目，另 12 學分修習外系開設之學程課程者，可雙重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舉例說明：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為 128(含系外自由選修 18)，其中學分學程學分有半數(即 10 學分)屬於本系學分(GEU 開頭的科目)；另半數外系的學分學程 12 學分，可同時列入本系學生的系外自由選修學分。該生修得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後，可同時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 2．例：本系各學分學程均至少應修 22 學分，有半數(含)即 10 學分得辦理抵免學生本系所專門科目，另 12 學分若均修習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者，不可列入本系學生的系外自由選修學分，須外加於總畢業學分之外。
舉例說明：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為 128(含系外自由選修 18)，其中學分學程學分有半數(即 10 學分)屬於本系學分(GEU 開頭的科目)；另半數由本系開設之學程課程 12 學分，不可列入本系學生的系外自由選修學分。該生修得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 12 = 140$ 後，才可同時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Q3：每一門課只能抵免一學程。